

彰化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年級 公民與社會 科 教學計畫

一、教學目標			1.認識現代公民的身分發展與權利落實成果。 2.理解法律制度在社會上各個面向的應用。				
二、評量方式			1.紙筆測驗。 2.課堂學習單。				
三、成績計算			1.期末考占 30%。 2.平常考占 40%。 3.課程參與占 30%。				
四、對學生的期望			1.上課認真聽講，能觀察時事，並提出自我看法。 2.對社會科學學科感到興趣，並察覺其與日常生活的連結。				
五、教學進度			如下表所示				
每週節數	2 節	編定教師	王絨毫	使用書籍	龍騰版必修 公民與社會 第二冊	年級	二年級
						組別	音樂班
週次	日期起訖	教學內容					備註
一	02/10~02/14	公民身分發展與普及歷程					
二	02/17~02/21	公民權利內涵、社會規範的功能與類型					
三	02/24~02/28	公民權利（政治面）					
四	03/03~03/07	公民權利（經濟面）					
五	03/10~03/14	公民權利（自我認同）					
六	03/17~03/21	彈性課程					
七	03/24~03/28	（校外教學）					3/26-28 高二校外教學
八	03/31~04/04	（國定假日）					4/3 放假
九	04/07~04/11	法律形成與適用、法律保留原則					
十	04/14~04/18	比例原則、學生權利救濟程序					
十一	04/21~04/25	詐欺罪					
十二	04/28~05/02	性別犯罪					
十三	05/05~05/9	彈性課程					
十四	05/12~05/16	（期中考）					5/14-5/16 高二第二次期中考
十五	05/19~05/23	勞動契約與權益					
十六	05/26~05/30	特種交易與定型化契約					
十七	06/02~06/06	夫妻財產制、繼承制度					
十八	06/09~06/13	公私協力治理					
十九	06/16~06/20	人民結社					
二十	06/23~06/27	（期末考）					6/26.27 高二期末考